

证券代码：871727

证券简称：浩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金山工业区桔园洲园 62#楼五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25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2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#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文崇、刘文凯、彭勇和福州浩达惠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艾璘、陈俊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